

2019 年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上级检察院和县委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对各种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侦查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等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和平县人民检察院改革后的内设机构总数为5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派驻彭寨镇检察室一个，核定政法编制42名，工勤编制6名，合计48名，实有在编人数44人，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4人，退休人员25人（其中2016年1月1日后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340.28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8.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76.43	本年支出合计	49	1358.5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31.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49.47
总计	26	1507.98	总计	52	150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6.43	137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8.20	135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48.20	134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0.33	101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6.89	8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9.28	18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8.23	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6.43	137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8.23	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8.23	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8.51	1133.88	224.6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0.28	1115.65	224.6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24.35	1115.65	208.7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2.37	1042.3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70	0.00	5.7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41	0.00	100.4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9.87	73.28	46.5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3	0.00	15.93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3	0.00	15.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3	18.2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8.51	1133.88	224.6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3	18.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8.23	18.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340.28	1340.2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8.23	18.2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76.43	本年支出合计	50	1358.51	1358.5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10.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28.51	128.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10.6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487.02	总计	54	1487.02	1487.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58.51	1133.88	224.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0.28	1115.65	224.63
20404	检察	1324.35	1115.65	208.7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2.37	1042.3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0.00	56.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70	0.00	5.7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41	0.00	100.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9.87	73.28	46.5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3	0.00	15.9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3	0.00	1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3	18.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3	18.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58.51	1133.88	224.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3	18.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19
30101	基本工资	210.64	30201	办公费	7.45
30102	津贴补贴	435.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2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84	30206	电费	1.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34	30207	邮电费	1.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6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0
30302	退休费	18.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7.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6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8
30309	奖励金	17.96	30229	福利费	30.5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74.69		公用经费合计	15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88	0.00	32.38	0.00	32.38	1.50	16.96	0.00	15.81	0.00	15.81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1507.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76.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6.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73 万元，下降 5.9%，主要变动情况：工程类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6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工会账户 2019 年开始独立核算。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1507.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58.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33.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 万元，增长 0.3%，与上年决算基本持平。
2. 项目支出 224.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7 万元，下

降 6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项目经费开支减少，二是 2019 年项目工程类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7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6.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73 万元，下降 5.9%，主要变动情况：工程项目类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5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8.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58 万元，下降 1.7%，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为 16.96 万元，完成预算 33.88 万元的 5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81 万元，完成预算 32.38 万元的 4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 1.50 万元的 76.5%。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81 万元，占 93.2%；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万元，占 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5.81 万元，2019 年我院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考察、调研及交流工作。2019 年，院机关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2 次，接待人数共 143

人，主要包括上级和同级检察院及外单位到我院考察、调研、交流及办案接待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19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72.35万元，降低51.9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决算数与预算数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不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年度我部门组织对1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224.63万元，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 271 万元，执行数 22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9%。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支出进度绩效目标；二是有力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和检察事业的发展，充分保障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经费需求，三是以党建促队建，检务保障队伍建设展现新面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工程存在跨年度的情况，工程项目类经费支出进度有待加快。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精准度，科学设置预算项目，加快项目工程经费进度支出。

我院无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